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行政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平执罚决字〔2021〕第48号

当事人：梁照华干粉砂浆厂

(个人)姓名：梁照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725196811234855

(单位)名称：梁照华干粉砂浆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照华

住所(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官地村

本机关于2021年05月26日对梁照华干粉砂浆厂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未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建设干粉砂浆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给予罚款捌佰捌拾圆的处罚。

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户名)：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账号：41001552710059369369-100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新区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环保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06月07日